

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表名	現行表名	說明
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<u>分配</u> 比率一覽表	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<u>提撥</u> 比率一覽表	配合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修正，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部分改稱為「分配比率」(後續亦將提校管會修正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六、七點文字)，爰修正表名。
修正欄位	現行欄位	說明
<u>計畫編號</u>		一、本欄位新增。 二、為使場地管理收入能與主計室控管之計畫編號精確連結，故新增「計畫編號」欄位。
<u>分配比率(歸業務單位)</u>	<u>提撥</u> 比率 <u>管理單位</u>	一、配合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修正，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部分改稱為「分配比率」，管理單位改稱為「業務單位」。 二、為求簡單明確，將管理單位合併至分配比率欄位。
<u>提撥比率(歸校務基金)</u>		一、本欄位新增。 二、配合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修正，提撥比率定義為收入供學校統籌運用之部分。 三、分配比率與提撥比率合計為100%。
<u>通過會議</u>	<u>備註</u>	為利確認分配比率提會程序是否完備，爰加註各項次之通過會議並修正欄位名稱。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
<p>2. 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</p> <p>(1) <u>基礎大樓分配比率：50%理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2) <u>交映樓分配比率：50%電機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3) <u>工六館分配比率：50%工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4) <u>工四館分配比率：50%電機學院</u></p> <p>(5) <u>工二館與工五館併為同一項，分配比率：50%工學院</u></p> <p>(6) <u>資訊館分配比率：50%總務處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7) <u>客家大樓、小間禮堂分配比率：50%客家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8) <u>台北郵電大樓、管理一館、管理二館、綜合一館分配比率：50%管理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9) <u>生科實驗館分配比率：50%生科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 <p>(10) <u>工三館分配比率：50%資訊學院；提撥比率：50%</u></p>	<p>2. 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</p> <p>(1) <u>工四館管理單位：電資院</u></p> <p>(2) <u>工二館之管理單位：土木系</u></p> <p>(3) <u>資訊館提撥比率：50%歸管理單位，50%歸教務處；管理單位：教務處</u></p>	<p>一、於理學院、電機學院及工學院分別新增基礎大樓、交映樓及工六館之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場地收入項次，現行係比照該學院其他館舍，以分配 50%予業務單位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因學院調整，工四館目前場地收入歸入電機學院管理，爰修正分配單位。</p> <p>三、目前工二館及工五館場地收入皆歸入 F423 由工學院管理，爰將二者合併為同一項次。</p> <p>四、現況資訊館場地收入歸入 F419 由總務處管理，爰修正分配予總務處。</p> <p>五、新增客家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生科學院及資訊學院之國際會議廳及會議室場地收入項次，現行係比照其他學院以分配 50%予業務單位方式辦理。</p>
<p>3. 教室、教學研究空間</p> <p>(1) <u>一般(統籌)分配比率：50%各學院、50%教務處</u></p> <p>(2) 刪除「一般」項次。</p> <p>(3) <u>遠距教學教室分配比率：50%各學院、50%教務處</u></p> <p>(4) <u>提供推廣教育使用場地分配比率：50%各學院或場地管理單位</u></p>	<p>3. 教室、教學研究空間</p> <p>(1) <u>一般(統籌)提撥比率：50%歸管理單位、50%教務處；管理單位：教務處</u></p> <p>(2) <u>一般提撥比率：50%歸管理單位；管理單位：各系所</u></p> <p>(3) <u>遠距教學教室提撥比率：50%歸管理單位、50%教務處；管理單位：教務處</u></p> <p>(4) <u>推廣教育場地提撥比率：50%歸管理單位；管理單位：推教中心、各系所</u></p>	<p>一、一般(統籌)教室及教學研究空間收入，現行係分配 50%予各學院、50%給教務處，為求明確，爰進行修正。</p> <p>二、目前已無「一般」之項次，亦無對應之計畫編號，故刪除之。</p> <p>三、遠距教學教室收入，現行係分配 50%予各學院、50%給教務處，為求明確，爰進行修正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本項係向推廣教育計畫收取場地使用費，由計畫編號 P 支</p>

		付 50%給場地管理單位及 50%給學校統籌之 F410，非分配予推教中心，爰修正場地名稱及分配對象。
4. 中正堂 B1 聯誼廳與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合併為同一項次，分配比率： <u>80%</u> 學務處；提撥比率： <u>20%</u>	6. <u>實驗劇場</u> 提撥比率： <u>50%</u> 歸管理單位；管理單位： <u>藝文中心</u>	實驗劇場已改稱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，其收入與中正堂 B1 聯誼廳皆歸入 F409，分配 80%予學務處，爰合併為同一項次，並依現行分配比率通過。
8. 學生宿舍分配比率： <u>85%</u> 學務處(寒暑期收入 90%)	8. 學生宿舍提撥比率： <u>85%</u> 歸管理單位(暑期收入 90%)	目前學生宿舍寒假及暑假收入皆為 90%歸學務處，為符現況，爰增列寒假收入分配比率規定。
10. 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 (1) <u>十三舍基地台</u> 分配比率： <u>0%</u> <u>總務處</u> ；提撥比率： <u>100%</u> (2) <u>電話機房</u> 場地分配比率： <u>100%</u> <u>總務處</u> ；提撥比率： <u>0%</u>		一、新增十三舍基地台項次，此項於 102 年簽奉鈞長裁示全數收入皆收歸學校統籌。 二、新增電話機房場地收入，此項於 93 年簽准設立專戶專款專用，並以收支並列處理，故全數由總務處依簽准方式管理。

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比率一覽表(修正草案)

項目	場地名稱	計畫編號	分配比率 (歸業務單位)	提撥比率 (歸校務基金)	通過會議
1	餐廳、賣場	F419	50%總務處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2	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				
	科二館、 <u>基礎大樓</u>	F424	50%理學院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工四館、 <u>交映樓</u>	F422	50%電機學院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工二館、工五館、 <u>工六館</u>	F423	50% <u>工學院</u>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電資大樓	F413	50%電資中心，設備 100%歸電資中心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資訊館	F419	50% <u>總務處</u>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奇美樓	F470、F471、F472	100%光電學院	0%	9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(查無提校管會紀錄)
	客家大樓、小問禮堂	F434	50%客家學院	50%	(查無)
	台北郵電大樓、管理一館、管理二館、綜合一館	F425	50% <u>管理學院</u>	50%	(查無)
	生科實驗館	F430	50% <u>生科學院</u>	50%	(查無)
	工三館	F432	50% <u>資訊學院</u>	50%	(查無)
3	教室、教學研究空間				
	一般(統籌)	各學院 F422、F423、F424、F425、F426、F428、F429、F432、F436 教務處 F450	50% <u>各學院</u> 、50% <u>教務處</u>	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遠距教學教室	F431	100% <u>教務處</u>	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<u>提供推廣教育計畫使用</u>	F422、F423、F424、F425、F426、F428、F429、F430、F432、F436	50% <u>各學院或場地管理單位</u>	50% (直接由計畫編號 P 流入 F410)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資訊館	F414	50% <u>資訊中心</u>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
4	中正堂	F419	50%總務處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活動中心 B1 聯誼廳、中正堂 B1 聯誼廳	F409	80%學務處	20%	活動中心部分已提會通過： 9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、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
5	浩然圖書館	F415	90%圖書館	1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6	演藝廳	F416	50%藝文中心	5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7	運動場館、戶外廣場	F411	70%體育室	30%	9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、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8	宿舍				
	學生宿舍	F403(學期中)、 F404(寒暑期)	85%學務處(寒暑期收入 90%)	15%(寒暑期收入 10%)	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、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
	教職員工宿舍	F406	80%總務處	2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9	招待所	F405	80%總務處	2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10	其他本校管有之場地空間				
	停車場	F497、F498	70%總務處	3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販賣機等	F418	45%總務處、10% 學務處(學生急難救助)	45%	9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、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管會通過
	訂有契約之場地收入 ex 郵局等	F499	0%總務處	100%	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管會通過
	第二類文宣廣告物	F419	50%總務處	50%	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、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管會通過
	十三舍基地台	F998	0%總務處	100%	102 年簽奉鈞長裁示全數收入 皆收歸學校統籌
	電話機房場地	F420	100%總務處	0%	(查無)(93 年 3 月 22 日專簽簽 准全數專款專用，並以收支並 列方式處理)

註：1. 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收入，皆按月或按年收歸 F999 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2. 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分配比率由總務會議訂定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